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9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榮華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彭啓閔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6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僅徵收3分之1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而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37,6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940元，是暫免繳納之裁判費，依上開確定裁判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扣除原告已繳納

之裁判費2,313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4,627元（計算式：6,940元－2,313元＝4,627元），並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